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請人 吳峻丞  
相對人 允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晏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  
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  
幣陸拾萬元之調解內容，就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元部分准予強制  
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民國113年4月19日為勞資  
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  
60萬元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  
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  
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  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  
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  
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  
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  
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  
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13年4月19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相  
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0萬元，每期1萬2,000元分50期給付（下  
稱系爭調解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並據聲

01 請人陳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（見本院卷  
02 第7~9頁），然系爭調解均未明載各期分期款應於何時給  
03 付、每一期間隔時間，縱使寬認依照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  
04 性質為按月給付，並自調解成立翌日可得確定給付時點開始  
05 分期給付，相對人亦僅積欠聲請人113年4月20日、5月20  
06 日、6月20日共3期而為3萬6,000元，又系爭調解成立內容無  
07 任何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約定，相對人當不  
08 得就尚未屆至清償期之部分請求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主張相  
09 對人迄未給付3萬6,000元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相對人為強制  
10 執行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逾此範圍，不  
11 應准許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19 書 記 官 徐 佩 鈴